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180301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高虹安



高士之印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椿柵。
- 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開工、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連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 五、除緊急性挖掘案件外，施工三日前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

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於進場施工及施工完成後退場時，應配合至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路平主題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後十四日內將挖掘之路面修復。但因天候不佳或施工現場狀況不良等因素，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本府查驗接管後，管線機構應負路面三年之保固責任。

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料，一律採用新料）。
- 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挖掘地點位於路口處應以完整

車道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四、路面修復完成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

三、違反第十條緊急性挖掘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一，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

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材料回填管溝。

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施工。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

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

九、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作業。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竣工後十日內提報本府查驗接管。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之年限及
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

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性挖掘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 總說明

一、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迄今修正五次。茲因執行道路挖掘業務實務運作之需要及配合中央政策要求，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基隆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高雄市等各縣市皆有訂定相關法規。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十一條：因緊急挖掘案件有其緊急性及必要性，故修正排除施工三日前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里辦公處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修正，將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敘明。

第二十二條：因管溝回填後尚有其他須配合辦理事項，現行條文規定於三日內刨鋪確有困難，爰將三日修正為十四日，並增列路口處刨鋪範圍規定。

第二十九條：依據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將「緊急搶修」修正為「緊急性挖掘」。

第三十一條：依據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之用詞定義，將「緊急搶修」修正為「緊急性挖掘」。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p> <p>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p> <p>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p> <p>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椿柵。</p> <p>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開工、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連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p> <p>五、除緊急性挖掘案件外，施工<u>三日前</u>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p>	<p>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p> <p>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p> <p>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p> <p>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椿柵。</p> <p>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訖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開工、竣工日期及每日工作時段、連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且工程施工告示牌上應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p> <p>五、施工前三日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p>	<p>一、第五款增訂「除緊急性挖掘案件外」，並將「施工前三日」修正為「施工三日前」。</p> <p>二、因緊急性挖掘案件有其緊急性及必要性，故明定排除施工三日前應將挖掘道路地點通知所在之里辦公處之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於進場施工及施工完成後退場時，應配合至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路平主題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u></p>	<p>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構應配合新竹市挖掘道路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本府得派員於現場督核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p>	<p>酌作文字修正，將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敘明。</p>
<p><u>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後十四日內將挖掘之路路面修復。但因天候不佳或施工現場狀況不良等因素，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經本府查驗接管後，<u>管線機構應負路面三年之保固責任。</u></p> <p>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料，一律採用新材料）。</p> <p>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u>挖掘地點位於路口處應以完整車道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u></p>	<p>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後三日內將挖掘之路路面修復，經本府查驗接管後，路面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使用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鋪設。（不得使用再生料，一律採用新材料）</p> <p>二、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寬度逾六公尺之道路，應分別按道路全寬度或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長度為管溝所占道路縱向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p>	<p>一、因管溝回填完成後，尚有下列其他須配合辦理事項，故管溝回填後三日內刨鋪確有困難，爰將三日修正為十四日。並增列路口處刨鋪範圍規定。</p> <p>(一)刨鋪之路面如有其他管線單位的孔蓋須配合調整平整度。</p> <p>(二)管線放置完成，後續佈設纜線配合停電及網路斷訊，須安排並通知民眾。</p> <p>(三)就物理層面，地下土壤的組成不均一，有礫石、砂土及土壤等土石，三日內挖掘修復回填後並未達到穩定，砂土層與黏土層的壓密沉陷與立即沉陷速率不一，在還未入滲的情形下，下陷的程</p>

<p>前後加一公尺，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公尺；厚度以原有路面厚度為原則，最少不得小於五公分；路面鋪設平整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p> <p>四、路面修復完成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p>	<p>辦理。</p> <p>三、鋪設時，瀝青混凝土溫度應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p> <p>四、路面修復完成後，應將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予以復原。</p>	<p>度並未達到穩定的狀態。挖掘管溝回填需要一段時間觀察養護，待路面沉陷穩定後再行刨鋪實較為穩妥。</p> <p>(四)管線設置完成，後續配合管線挖埋管理系統圖資更新辦理管線資料測量作業。</p> <p>(五)刨封路面有一定的成本負擔，因施工位置不定點、不定量、不定時，路面刨除封層機具出車費有固定的費用，計算方式至少五處尚屬合理成本。否則刨出車費成本負擔將由民眾自負擔，恐造成民怨，亦不符成本效益。</p> <p>二、「經本府查驗接管後，應負路面三年之保固責任。」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路面修復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申請，屆期未改善或未補申請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p>	<p>依據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將「緊急搶修」修正為「緊急性挖掘」。</p>

<p>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p> <p>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p> <p>三、違反第十條<u>緊急性挖掘</u>之規定。</p> <p>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一，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材料回填管溝。</p> <p>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施工。</p> <p>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p> <p>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p> <p>九、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p> <p>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作業。</p>	<p>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許可內容挖掘道路。</p> <p>二、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改期或撤銷。</p> <p>三、違反第十條緊急搶修之規定。</p> <p>四、未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之一，進行道路挖掘之施工。</p> <p>五、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材料回填管溝。</p> <p>六、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施工。</p> <p>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p> <p>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立即通知有關單位修復施工損壞之公共設施。</p> <p>九、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p> <p>十、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路面修復作業。</p>	
--	--	--

<p>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竣工後十日內提報本府查驗接管。</p> <p>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竣工後十日內提報本府查驗接管。</p> <p>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本府。</p>	
<p>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性挖掘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p>	<p>第三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五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未滿三年，除用戶民生接管特殊案件、緊急搶修或重大事由外，不得申請各該道路之挖掘許可。</p>	<p>依據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之用詞定義，將「緊急搶修」修正為「緊急性挖掘」。</p>